

# 中山市档案局

---

## 干在实处永无止境 走在前列善谋新篇

——中山市档案局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

2015 年，中山市档案局以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省档案工作的意见》（简称两个两办《意见》），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志工作的通知》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地方志工作的通知》（简称两个两办《通知》）精神，加强依法治档和依法治志，促进档案和地方志事业发展。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档案地方志业务工作，讲求质量效益，成绩突出，亮点纷呈，很好地完成年度工作指标任务。

### 一、2015 年工作成绩与亮点

（一）加强党建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根据市委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局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教育动员会，部署具

体工作。局党组制定《“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方案》，开展“三严三实”专题学习研讨。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岚带头上党课，局党组成员分别上专题党课，并先后邀请6名专家学者作理论宣讲。全年举办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12次，超额完成本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12月底，召开局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民主生活会，按照“三严三实”要求，深刻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落实整改征求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健全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党支部系列活动。局党支部开展听党课、走访慰问、参观展览等“七一”活动，先后到黄圃镇马安村、神湾镇海港村走访慰问老党员，参观黄圃镇石军村革命建设史绩展览，参加《抗战烽火·中山记忆——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展》开幕式并参观展览。做好“阳光先锋”机关党组织和党员驻点联系志愿服务群众工作，开展驻点联系村困难群众“微心愿”认领行动，全局党员干部为2名贫困家庭大学生捐助8900元。

（二）建章立制，加强机关作风建设。配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制定《中山市档案局党员干部不作为不担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党员干部存在的对党组决策落实不及时、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效率低效果差、作风疲沓、工作纪律不严等9种不担当不作为行为进行专项整治。采取征求意见、个别谈话、专项询查等方法发现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以提醒谈话、检查批评、建章立制等措施，整改不作为不担

当行为。经过为期 4 个月的专项整治工作，全局机关作风明显改进。

2015 年，修订印发《中山市档案局岗位职责说明书》、《中山市档案局工作报告制度》、《中山市档案局档案综合管理实施办法》等 10 多项工作制度。配合局专项整治党员干部不作为不担当行为的后期整改工作，编辑印刷《中山市档案局制度汇编》，汇集党务、政务、业务、财务等 44 项规章制度，近 15 万字。

（三）统筹规划，编制《中山市档案与地方志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贯彻落实两个两办《意见》和两个两办《通知》精神，编制《中山市档案与地方志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以“十二五”发展为基础，适应新形势，引领新常态，结合中山实际，对未来 5 年档案与地方志工作提出新思路，确定新目标，做出新部署，强化档案地方志功能作用，为中山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四）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推进市档案信息中心搬迁各项准备工作。中山市档案信息中心于 2015 年 6 月交付使用，市政府批拨专业设备、办公设备等经费 6000 多万元。大楼交付后，联合各进驻单位，成立新馆启用准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新馆搬迁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相关科室制定搬迁准备计划，开展各项招标采购项目的调研，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程序，推进各项招标工作。至 2015 年底，完成了物业管理、

密集架、展厅设计、厨房设备、窗帘等项目的招标工作，智能馆库系统建设项目已立项，其中网络和监理项目已进入招标程序。

（五）加强监督指导，巩固提高镇村档案工作成果。2015年6月，制定印发《中山市村民委员会档案管理办法》，推广“村档镇管”管理模式，推动村（社区）档案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2015年，继续推动镇区档案馆建设，新成立了南朗镇档案馆。全市已有22个镇区批准成立了档案馆，馆室库平均面积达到400多平方米。开展档案年度评估和档案检查，对全市65个村级单位档案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检验，对24个镇区和70个市直单位档案工作进行年度评估，及时通报抽检评估结果，指出镇村档案工作存在问题，要求采取改进措施。以评估工作机制，推动镇村档案工作发展。承办市政协提案第114098号《关于重视推动村史馆建设，提升中山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的建议》，按照要求制订办理计划、组织调研、办理答复、反馈办理情况等，完成承办提案各项工作。

（六）加强档案资源建设，突出“收、管、用”三个字，档案馆连续第5年获评省优秀。

“收”——克服馆库饱和困难，开展常规档案接收及抗战、校本教材专题史料收集征收工作。全年依法接收各种门类各种载体档案9500多卷（件、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1000多件，收集征集各类史料、图书近2300件（册）。在收集工作中，

配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活动，开展抗战专题史料征集工作。制定《中山市档案馆开展“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专题档案史料征集方案》，通过报刊、网络、广播电台、车载广告屏幕等媒介，以派发宣传单张形式，广泛传播《中山市档案馆关于征集抗战史料的通告》。局领导亲自拜访中山抗战老战士，搜寻抗战老兵收藏的抗战史料。此次征集活动，收到与中山（香山）相关的抗战史料 46 件。通过开展史料征集活动，向社会开展一次广泛的档案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提升了档案部门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015 年，参与全市重大活动拍摄 557 次，拍摄照片近 8 万张，整理归档照片 1.9 万张，记述中山市重大会议、领导视察调研、重要接待等重大党政公务活动，以照片、文字资料服务党政中心工作。

“管”——推进馆藏档案全文数字化，全年完成了 50 多万页馆藏档案资料全文数字化，整理新进库档案资料 16000 多卷（件、册、张），对 21 批次共 20000 多卷（件）档案进行消毒，对近 1000 页民国档案进行裱糊抢救。做好库房安全巡查和八防工作，实现安全管理无事故。

“用”——做好日常档案查询利用服务工作，全年现场接待利用 1719 人次，提供利用档案资料 9299 卷（件），提供复制档案资料 10687 页，提供副本照片 363 张，出具档案证明 1294 份。

2015年，在全省档案馆年度评估中，中山市档案馆连续第5年获得优秀等次。市政府公开信息查询中心被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评为2015年第三季度考核“红旗窗口”，工作人员被评为“优秀个人”。

（七）创新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机制，推出档案编研新成果。联合文化教育机构，开发档案资源，编写出版中山地情书籍，创新档案编研新路子。2015年，市档案局与市教体局教研室合作编写出版乡土教材《名人中山》，供全市高中学生课堂教学使用。该书结合中山市档案馆馆藏史料，编写孙中山、郑观应、杨仙逸、马应彪、钟荣光等15位中山（香山）杰出人物的生平故事，共17.2万字。乡土教材走进中小学课堂，是市档案局在新形势下创新档案编研路子的一次实践，获得了国家、省档案局领导的好评。3月至9月，以“9·3”纪念活动为主题，市档案局与珠海市、江门市档案局合作，编辑出版《珠海、中山、江门馆藏抗战档案史料选编》。全书25万字，以图片和文字形式，记录珠江三角洲人民抗击日本侵略军的历史事实。《汇编》得到档案部门的好评，《中国档案》、《粤档信息》刊物对该书进行报道。与市文广新局、市委党史办联合举办《抗战烽火·中山记忆——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展》展览，展期3个月，参观人数6.2万人次。2014年编辑出版的《档案里的中山》获2015年度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类三等奖，实现我市该奖项零的突破。

（八）以“互联网+”理念为引领，建成中山市文件与档

案管理服务平台。中山市文件与档案管理服务平台是我局向国家档案局申请设立的档案科技研究建设项目，市政府总投资 483.2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启动建设，2014 年 10 月试运行，2015 年 12 月通过市经信局组织的项目综合验收。平台以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为依托，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文件归档和档案管理云服务，在市党政内外网同时部署。至 2015 年底，全市有 700 多个单位用户，系统注册用户数 1600 多人，年新产生归档数据 100 多万件。

（九）树立精品意识，做好地方志工作。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局起草，以市委办、市府办名义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意见》。这是市地方志办自 1985 年成立以来，首次以市委办、市府办名义印发地方志工作文件，也是指导各部门、各镇区加强地方志工作的尚方宝剑，有力地推动地方志工作，提高地方志工作影响力。

坚持“基础地情+年度亮点”的组稿编纂要求，突出中山特色，编辑出版《中山年鉴·2015》。同时，为《广东年鉴》、《珠江三角洲城市群年鉴》、《中国城市年鉴》提供中山地情资料近 5 万字。

坚持年鉴、年报两项工作合二为一的工作思路，将年鉴稿作为年报资料中的“概况资料”报送，实行“一次编报两种用途”，全面完成 2009~2011 年的资料年报征集工作，征集资料 1149.57 万字，图片 2666 张。

加强对镇区志编纂指导与审核验收，推进镇区志与部门志编纂出版工作。至2015年12月，已有五桂山、小榄、东区、坦洲、南朗等5个镇区志书印刷出版，三角、东风、古镇、大涌等4个镇志稿通过终审，南区、开发区、三乡、西区、阜沙、石岐区等6个镇区志稿通过复审或正在复审，其余7个镇的志稿有的已通过预审或正在初审修改。

做好试点，启动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10月，市地方志办公室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制定《中山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方案》，召开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动员会，启动普查工作。选定沙溪镇作为普查试点，与电子科大中山学院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做好普查试点工作。

（十）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提高档案与地方志工作影响力。2015年初，印发《中山市档案局关于加强宣传工作的实施办法》，明确科室宣传职责、年度宣传工作任务、年度宣传工作考核办法，实行周结、月结、年结统计和年终评优办法，加大业务工作信息、微信微博信息编写报送发布总量。与中山广播电台、中山日报社、中山商报、出租车公司等合作，制作宣传节目、宣传播放广告标语。结合“6·9”国际档案日活动，举办档案法制宣传现场咨询活动，组织镇区和市直单位档案员1000人参加《中国档案报》举办的档案法律知识竞赛。参与市“12·5”法制宣传日活动，在现场布点宣传档案地方志法律法规。

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加大档案地方志工作宣传，档案地方

志工作影响力明显提升。全年编写和报送信息 610 篇，被本市相关单位、业务上级单位、刊物或网站采用共 65 篇，在本局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信息 775 条。2015 年 12 月，本局政务微博“中山档案方志”在全市 60 多个政务微博影响力排行榜中，周排名第 9 位，月排名第 10 位。

（十一）开展社会服务，做好中山市档案学会工作。5 月 28 日，市档案学会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并进行理事会换届选举。6 月底，到民政局办理法人及章程的变更报备手续。做好档案职称评审工作，受理档案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申报材料 20 份、初级资格申报材料 50 份，申报总人数较上年增长 32%。11 月，召开 2015 年度中山市档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会，以无记名投票，决定 2015 年度中山市档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其中档案专业馆员（中级）资格通过 18 人、助理馆员（初级）资格通过 49 人。配合开展国家档案局“档案与你相伴”征文、中国档案学会“全国青年档案工作者”论坛论文、中山市档案学会学术年会论文等征文活动。有 15 篇论文入选 2015 年全国青年档案学术论坛，其中 2 篇被评为优秀论文。

（十二）2015 年，市档案局及干部职工获得表彰及奖项：

1 月 13 日，中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薛晓峰在广东省档案局下发的《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反馈意见》上批示：“我市档案工作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充分肯定，行政执法工作乃至各项工作都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同行前列，可喜可贺。

望档案工作者再接再厉，创造新经验，做出新业绩。市委、市政府将继续加大对档案工作的领导与保障力度。”

1月27日，市档案馆获2014年度“广东省国家综合档案馆工作年度评估优秀等次”，广东省档案局通报表彰。

2月12日，《中山年鉴·2014》在中国出版协会主办、年鉴工作委员会承办的第五届年鉴编纂出版质量评比中，获得综合、框架设计、条目编写和装帧设计等4个一等奖。

3月5日，市地方志办获广东省妇女联合会表彰，授予“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

5月，《档案里的中山》获评为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2013-2014年度中山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论著类二等奖。

12月，被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评为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类三等奖，是中山市首次获得同类奖项作品。

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询窗口均获市行政服务中心“红旗窗口”和获“优秀个人”（崔日芝）。

12月，本局政务微博“中山档案方志”在全市60多个政务微博参与的影响力周排行榜中排名第9位，月排行榜中排名第10位。

12月，在市财政局201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编报工作中，本局获决算工作表扬奖。

刘士东《档案与社会管理》获评为2015年全国青年档案学术论坛征文比赛“优秀论文”。

## 二、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6年，档案地方志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两办对档案地方志工作指示精神。树立资源为王、资源优先理念，紧跟“互联网+”和“创新+”时代步伐，重点加强档案地方志资源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努力打造“五位一体”现代化档案馆。

如今大数据成为驱动经济发展要素，对档案行业从理论到实践都提出了新的问题。未来的档案是什么？将来档案工作者具体任务会有怎样的变化？我们需要重新思考，理念上从供给转向需求，资源上从单一来源转向多维视野，服务上从被动提供转向主动出击，使档案数据成为历史宝库。“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若干资源数据库。

档案地方志人员要主动学习，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全面加强依法治档和依法治志工作，促进档案地方志事业新发展。全局上下要发扬档案地方志人志存高远、淡泊名利、默默耕耘、乐业奉献精神，凝心聚力，团结协作，攻坚克难，与时俱进，务实创新，高位求进，为“十三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建设中山文化强市，为中山率先全面实现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 2016年主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全力做好中山市档案信息中心大楼搬迁启用。中

山市档案信息中心的搬迁启用，是市领导十分关注的一项工作，更是市档案局 2016 年的重点工作。大楼智能化建设、档案馆库搬迁及专业设备安装、展览馆建设是大楼启用的重大项目，建设标准高，搬迁难度大，安全责任重，涉及多家单位，需要多方协调，投入足够的人力精力，制定科学周全的建设搬迁方案。今年要加大力度，按照搬迁计划进度，倒逼时间，力保第四季度完成搬迁启用。

（二）配合纪念孙中山诞辰 150 周年重大活动，开展孙中山专题史料征集。纪念孙中山诞辰 150 周年系列文化活动，是今年市委宣传思想工作的重点之一。市档案馆积极配合纪念活动，开展孙中山专题史料征集。广泛宣传开展孙中山专题史料征集活动，提高档案工作影响力，尽最大能力，征集更多更有价值的史料。同时，参与市文化部门的相关纪念活动，或者编印出版纪念活动相关的档案编研材料。

（三）对市直单位开展档案执法检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省档案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单位的档案事务，严肃查处各类档案违法案件。市档案局将进一步加大执法的力度，加强执法监督指导能力，计划用三年时间对所有市直单位进行一次档案执法检查，并保持档案执法检查的常态化，实现依法行政、依法治档。今年 6 月对部分

市直单位开展档案执法检查，对不按规定建立档案工作的单位，该通报的通报，该行政处罚的依法处罚。

（四）完成中小学校规范建档工作任务。加大检查指导的力度，督促各镇区按照市教育局和市档案局 2014 年 8 月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山市中小学校规范建档评分标准和档案分类整理制度的通知》（中教〔2014〕65 号）要求，加强对本镇区所属中小学校规范建档工作的监督指导，采取有力措施，争取在 2016 年 8 月底前完成中小学校规范建档工作任务。市档案局与市教体局联合对各镇区中小学校规范建档工作进行抽查，对检查发现的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市档案局将依法立案查处。

（五）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根据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农〔2015〕161 号）要求，市档案局与市农业局将于制定全市农村承包地确权档案整理归档的标准和规范，着手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各镇区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承包地确权档案整理归档的标准规范，认真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承包地确权档案的齐全完整和安全。

（六）开展 2016 年全市档案工作年度评估。根据各单位所提意见和建议，4 月对部分年度评估考核指标和评估方式进行修订，以便提高年度评估工作的质量，达到预期效果。

5 月将新标准发至各单位，要求按照新标准认真做好单位档案工作，不断提高单位档案综合管理水平，取得年度评估好成绩。

（七）推广应用中山市文件与档案管理服务平台。目前，全市党政内外网现有 700 多个单位使用该平台，基本涵盖党政机关、学校、村居、国有企业等各类机构，其中小榄、沙溪、三乡等镇实现了镇属机关、企业、村居、中小学校应用全覆盖。2016 年，在全市全面推广平台应用模式，今年底终止运行原市电子档案馆管理系统，要求各单位配合做好系统切割和数据迁移工作。

（八）开展中山市档案信息中心智能馆库系统建设。项目投资规模 1353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应用系统开发和大楼信息化配套设备采购两大部分，其中，应用系统开发包括一站式公共服务管理、馆库环境监控管理、档案库房管理、档案数字化加工管理、应用支撑平台公共模块等五大子系统，信息化配套设备包括信息网络设备、政务云资源需求、信息网络安全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内容。主要工作包括上述建设内容的招投标、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推广应用等内容。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立项，计划 2016 年底完成配套设备采购与安装部署，2017 年完成应用系统开发并投入使用。

（九）完成国家和省档案科研项目结题。《基于政务云的区域性文档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研究》是国家档案局科研

项目，于 2015 年 3 月申请立项，由中山市档案局和广州明动软件有限公司联合承担研究任务，计划 2016 年 7 月申请项目结题。《中山市归档文件元数据采集规范》是广东省档案科研项目，于 2014 年 5 月申请立项，由中山市档案局和广州明动软件有限公司联合承担研究任务，计划 2016 年 6 月申请项目结题。

（十）继续做好镇区志编纂出版。加强镇区志工作指导和检查，全面完成镇区志编纂出版工作。未出版镇区志的镇区要加大力度，保证今年完成镇区志编纂出版任务。在完成镇区志编纂出版任务后，市地方志办公室积极推动村（社区）志书编纂出版工作，鼓励行政村（社区）编修志书。实施名村志工程，推荐永宁村志与崖口村志列入中国名镇志。

（十一）做好《中山年鉴·2016》编纂出版及地方志年报资料收集工作。2 月 29 日，召开了《中山年鉴·2016》组稿工作会议，明确完成编写年鉴资料的时限，并要求同时报送地方志资料。按省方志办要求，开展镇区年鉴编纂出版工作，今年拟定小榄镇和古镇镇为试点，编纂出版镇年鉴，为全市推行编纂出版镇区年鉴工作获取经验和方法。

（十二）开展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2015 年，选定沙溪镇为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试点。2016 年 2 月，已完成试点工作，总结普查工作经验。按照省、市方志办的工作要求，今年全面铺开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切实推进普查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普查工作任务。

(十三)编纂出版档案与地方志研究资料。继续编印《市委书记、市长公务活动新闻报道资料汇编》《中山档案》《中山市档案局简报》。继续与市教研室合作，利用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及相关史料，编辑公开出版物《人文中山》和《口述中山》，以图片和文字等形式记述中山发展历史，推动档案地方志史料（乡土教材）进入学校课堂。配合中山市档案馆新馆启用，编辑出版《中山市档案和地方志事业发展历程》图册。

